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瓷天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天诺”），拟与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道路”）签署借款合同，国瓷天诺拟向天诺道路提供 185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 （一）财务资助对象：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财务资助金额：1850 万元
- （三）财务资助利率：年息 4.35%（不含税）
- （四）财务资助期限：1 年
- （五）资金来源：国瓷天诺自有资金
- （六）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用于天诺道路日常经营
- （七）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港韩路

法定代表人：郭兆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兆民

成立日期：2010-07-27

经营范围：沥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沥青及其制品的研发、检测、评价及应用设计；道路养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沥青加工设备、沥青环保设备的研发、制作、销售与安装；国内贸易；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资助对象天诺道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13,534.53 |
| 净资产 | 5,650.08 |
| 项目 | 2018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5,744.91 |
| 净利润 | 1,225.12 |

天诺道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兆民持有国瓷天诺 24.79%的股份，目前担任国瓷天诺的董事。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瓷天诺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天诺道路已承诺按照规定期限归还本金及利息，另外郭兆民本人也为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承诺以其全部资产为天诺道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国瓷天诺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被资助对象天诺道路，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国瓷天诺向天诺道路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